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E120-04R1

修正案号: 39-4793

一. 标题: 旋翼控制—变距杆 (ATA67)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其序号在1344以下的EC 120 B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2-606R1 2005 年 3 月 12 日

2、CAD2005-E120-04 修正案: 39-3903

3、欧直公司 EC 120 紧急通告 NO.67A009 及其后续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E120-O4, 39-39030

CAD2002-E120-O4, 39-3903

本指令是在欧直公司的EC 120紧急电报No. 67A009 转换成同一编号的紧急服务通告的情况下颁发的, 其技术内容不变。适用范围中明确了直升机的序列号。为了防止因阻尼机构摩擦片摩擦力增加, 导致飞行中变距杆操纵沉重,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

(1) 对于飞行员, 在CAD2002-E120-04生效之日起的每次飞行前完成下述工作, 直到完成本指令3.2段规定工作:

- 轻轻拧紧变距杆阻尼器。
- 如果在飞行中感觉变距杆操纵沉重, 立即拧松变距杆阻尼器。

(2) 在CAD2002-E120-04生效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 以先到为准, 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通告No. 67A009 2. B. 2. a段施工指南, 确保变距杆每个摩擦片和球形弹簧粘接的可靠性。

(3) 在完成本指令3. 2段工作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月, 以先到为准, 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No. 67A009 2. B. 2. a段施工指南, 检查粘接的可靠性。

(4) 在安装替换的阻尼机构前, 遵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 No. 67A009 2. B. 2. a段执行。

(5) 在完成本指令3. 4段工作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月, 以先到为准, 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No. 67A009 2. B. 2. b段施工指南, 检查粘接的可靠性。

B、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